

新上市 ● — 上市申请进度报告

上市申请进展报告

更新日期：2013年10月31日

创业板

已接受之上市申请

a. 2013年10月

(i)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八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提出上市申请的公司	2
(ii)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提出上市申请的投资工具	不适用
(iii) 从创业板转到主板的申请	不适用
(iv)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8.21C条或第14.84条被视作新申请人、及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6)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6)条被视作反收购行动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0
合计	2

b. 2013年截至本报告日止

(i)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八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提出上市申请的公司	30
(ii)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提出上市申请的投资工具	不适用
(iii) 从创业板转到主板的申请	不适用
(iv)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8.21C条或第14.84条被视作新申请人、及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6)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6)条被视作反收购行动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0
合计	30

上市申请已获原则上批准⁽¹⁾

a. 2013年10月	1
b. 2013年截至本报告日止	17

处理中之上市申请个案⁽¹⁾ (於2013年10月31日)

1. 处理中(根据已接受之上市申请表格)

a. 2013年1月1日以来接受之新上市申请	20
b. 其他	4
合计	24
2. 已获原则上批准，但仍未上市	
a. 2013年1月1日以来获批准之申请	1
b. 其他	0
总计	25
没有进展之上市申请个案 ⁽²⁾ (由2013年1月1日起计算)	
1. 申请的处理期限已过	
a. 已获原则上批准，但在申请有效期内没有上市	5
b. 其他	27
2. 申请被拒	1
3. 自行撤回申请	0
合计	33
4. 重新申请 ⁽³⁾	(24)
总计	9
新上市数目 (由2013年1月1日起计算)	
(i)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八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上市的公司	17
(ii)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资工具	不适用
(iii) 从创业板转到主板上市	不适用
(iv)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8.21C条或第14.84条被视作新上市、及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6)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6)条被视作反收购行动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1
总计	18

主板及创业板

发出的首次意见函⁽⁴⁾

a. 2013年10月 26

b. 由收到上市申请至发出首次意见函的平均所需日数 14

向拟提交上市申请的公司或其顾问发出关于《上市规则》的指引

a. 2013年10月 5

b. 由收到有关要求至发出书面回覆的平均所需日数⁽⁵⁾ 8

(1) 包括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提出上市申请的投资工具、从创业板转到主板的申请个案、以及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8.21C条或第14.84条被视作新申请人的个案、及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06(6)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06(6)条被视作反收购行动的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2) 包括於六个月内未获批准、被拒或已自行撤回之任何申请(或重新申请)。

(3) 包括所有由同一申请人在其申请的处理期限已过或申请被拒又或自行撤回申请后三个月内重新提出而获接受的申请。

首次意见函是指上市科人员对已受理的上市申请提出反馈意见而发出的第一封函件。只包括於本月刊发的首次意见函。由2011年1月起，本报告计算有关「平均所需日数」时已扣除非营业日。该数字并不包

(4) 括有关申请从创业板转到主板上市的首次意见函。如包括有关的首次意见函，则发出的首次意见函数目为28，「平均所需日数」为15日。

(5) 只包括於本月刊发的指引信。由2011年1月起，本报告计算有关「平均所需日数」时已扣除非营业日。

[返回顶部](#)